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2	879,028	790,681
銷售成本		(431,058)	(441,829)
毛利		447,970	348,852
其他收入	3	5,076	3,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191)	(247,865)
行政開支		(87,635)	(80,051)
其他營運開支		(18,342)	(18,351)
營運業務溢利	4	80,878	6,126
融資成本	5	(464)	(2,865)
除稅前溢利		80,414	3,261
稅項	6	(17,596)	(2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62,818	3,033
股息	7	27,773	—
每股盈利	8		
基本		4.07仙	0.21仙
攤薄		3.91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分析，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顧客	460,345	369,309	185,916	213,785	149,805	131,942	82,962	75,645	879,028	790,681
其他收入	445	937	2,676	851	1,171	1,346	18	30	4,310	3,164
總計	460,790	370,246	188,592	214,636	150,976	133,288	82,980	75,675	883,338	793,845
分類業績	57,603	12,663	5,750	(16,468)	9,987	5,638	6,772	3,916	80,112	5,749
利息收入									766	377
營運業務溢利									80,878	6,126
融資成本									(464)	(2,865)
除稅前溢利									80,414	3,261
稅項									(17,596)	(22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62,818	3,033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66	377
專利費收入	2,168	426
租金收入毛額	1,262	1,289
其他	880	1,449
	<u>5,076</u>	<u>3,541</u>

4. 營運業務溢利

營運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u>23,228</u>	<u>25,38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464</u>	<u>2,86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8,973	1,150
其他地區	5,661	5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1	(976)
遞延稅項	2,031	—
期內稅項支出	<u>17,596</u>	<u>228</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27,773</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62,818,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3,033,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42,923,394股 (二零零三年：重新列賬為1,410,908,732股) 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之紅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62,818,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42,923,394股，及假設期內被視作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183,564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段期間披露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行 (「台灣分行」) 收到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國稅局」) 之申索通知書，追索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透過合作安排與第三者所營運之若干零售店舖所涉及之商業稅繳稅不足連同罰款合共約新台幣27,900,000元 (相當於港幣6,500,000元)。

按該台灣分行當地稅務代表所提供之意見，董事相信該分行具有充份理據反對台北市國稅局之索償，因此並沒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此稅務索償作出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優秀業績。在11%之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帶動下，淨溢利大幅增加至港幣63,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0元)。

如此令人鼓舞之佳績，乃因去年溢利基礎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下較低之故，加上成功實施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重整分銷網絡，改善存貨管理、產品設計、服務水平、員工質素及品牌形象等，以及嚴格執行成本及預算控制所致。

營業額雙位數字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1%，達港幣87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91,000,000元）。此理想之增長實有賴於核心市場之本土消費力轉強，以及本集團多方面之宣傳策略湊效。

本集團自去年重整分銷網絡以來，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504,700平方呎（二零零三年：524,800平方呎）。然而，在營運效率及效益顯著提升下，每平方呎淨零售銷售額增加至港幣2,9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00元），改善達25%，而同店銷售額（註：同店銷售為相同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額比較。）則上升16%（二零零三年：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世界各地之店舖總數為710間（二零零三年：733間），當中包括352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三年：347間）及358間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三年：386間）。

毛利率可觀提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達港幣44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毛利率由44%改善7個百分點至51%，足證本集團存貨及邊際利潤管理之成效。

成本效益有所改善

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成本效益以提升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成本為港幣37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6,000,000元），輕微增加7%，較11%之營業額增長為低。總營運開支佔總營業額之42%，較去年之44%，有理想之改善，並逐步貼近全年目標40%之水平。

盈利大幅增加

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上升至港幣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0倍。回顧期內，營運溢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達9%（二零零三年：1%）及7%（二零零三年：0.4%）。每股盈利亦上升18倍至4.07港仙（二零零三年：0.21港仙）。

股息政策穩定

本集團擬維持穩定股息政策，作為提升股東價值措施之一。鑑於回顧期內財務表現強勁，董事局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派息比率為44%。

香港

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回顧期內，在自由行及物業市道上揚帶動下，香港經濟穩步復蘇。本集團之香港零售銷售額增加18%至港幣34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6,000,000元）。同店銷售額雖較去年同期由於非典型肺炎期間曾提供割喉式折扣而引致之高增長水平23%為低，惟仍錄得19%之理想增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之零售店舖總數達30間（二零零三年：27間）。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原定計劃在黃金地段開設3間新店。位於銅鑼灣之旗艦店樓面面積達6,200平方呎，已於本年九月隆重開幕。香港之零售樓面總面積則增加8%至106,100平方呎（二零零三年：98,500平方呎）。

憑藉基礎穩固之「bossini」品牌，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出口業務。透過加強與現有特許經營商之伙伴關係，海外分銷之銷售額達港幣10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000,000元），錄得56%之強勁增長。除四大核心市場外，本集團於約20個國家之環球網絡中之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已增至176間（二零零三年：169間）。

隨著零售及出口業務兩者出色之表現，來自香港業務之營運溢利大幅增加3倍至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000,000元），營運溢利率為13%（二零零三年：3%）。

中國大陸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業務仍在進行大規模重整及進一步整頓。儘管營業額下跌13%至港幣18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4,000,000元），惟中國大陸市場仍能轉虧為盈，令人鼓舞，營運溢利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6,000,000元），營運溢利率達3%（二零零三年：虧損8%）。

零售銷售額為港幣13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3,0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若。經過銷售網絡之整固後，直接管理店舖總數增加至224間（二零零三年：218間），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間，增加了35間。直接管理店舖之樓面總面積則減少7%至249,100平方呎（二零零三年：269,100平方呎），惟同店銷售額仍錄得11%之增幅（二零零三年：跌25%）。

中國大陸之特許經營業務在營運及組織架構方面仍處於重組中，惟步伐較預期緩慢。因此，特許經營店舖之總數在過渡期內減少至182間（二零零三年：217間），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間輕微減少了13間。售予特許經營店舖之分銷額因而減少至港幣4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000,000元）。

有鑑於營商環境甚為複雜，競爭亦甚激烈，本集團擬將其於本財年於中國大陸增加100間店舖之全年目標修訂為70間。

台灣

台灣經濟於經歷去年非典型肺炎之陰霾後逐步改善，加上致力提升員工質素及存貨管理湊效，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表現出色。來自台灣之營業額達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與其他市場相若，於表現欠佳之店舖結束或搬遷後，樓面總面積減少3%至121,400平方呎（二零零三年：124,600平方呎），店舖總數卻仍為72間（二零零三年：72間）。然而，同店銷售額則增長14%（二零零三年：8%）。

本集團之台灣業務錄得營運溢利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77%，營運溢利率為7%（二零零三年：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行（「分行」）收到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申索通知書，追索有關商業稅繳稅不足連同罰款合共約新台幣27,900,000元（相當於港幣6,500,000元）。基於當地稅務代表所提供之意見，董事相信該分行具有充份理據反對索償，故該項索償於結算日後事項內披露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新加坡

新加坡市場儘管競爭劇烈，亦達飽和，惟本集團之業務仍能穩步改善。新加坡之營業額錄得按年增長10%，達港幣8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6,000,000元），零售樓面面積減至28,100平方呎（二零零三年：32,6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減少14%，而店舖數目亦減至26間（二零零三年：30間）。相反，同店銷售額之增幅則改善至12%（二零零三年：10%）。營運效率及效益則顯著提升，回顧期內錄得之營運溢利大幅增加73%至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00元），營運溢利率為8%（二零零三年：5%）。

展望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多項改革後，相信有關成效已大部份反映於上一財年之下半年及本財年之上半年業績內。因此，於本財年較溫和之擴充策略下，下半年之營收增長預期將會較為平穩。

邁向未來，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本身之業務增長及市場擴展，其中特許經營業務將成為其增長點。預期較諸過去一年營利之急速增長步伐，未來之增長速度將會相對地穩步上揚。

消費者的購物意欲提升加上旅遊業興旺，見證著香港經濟復蘇。而本集團業務已穩踞有利位置，在此優良之營商環境下，可望從中把握商機，大展拳腳。因此，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精益求精，力保於其擬定之市場中穩佔領導地位。

本集團未來數月將繼續其在中國大陸之分銷網絡重整工程。國內市場雖然生機蓬勃，本集團亦已能取得盈利，惟在此過渡期內，盈利增長速度仍會受到短暫性限制。本集團擬以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兩者互相配合之模式在此甚具潛力之龐大市場中尋找商機。因此，預期營收增長速度於未來年間，將會有更佳之表現。

台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把握具協同效應之擴充機會。一年以來的重整工作帶來成果，預計台灣市場將步入盈利穩步增長期。

本集團之新加坡業務相對平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新加坡業務，從而緊貼市場趨勢，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並將致力探索鄰近市場尚未開發之商機。

在全球化發展之目標下，本集團有意進軍東歐及亞太地區之新市場，並會於下半年在印尼及尼泊爾開設特許經營店舖。

結論

隨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溫和通脹將重臨，營運及生產成本因而會上漲，惟本集團已穩佔有利陣地，量可受惠於市場環境之改善。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及提升銷售表現，從而抵銷外來因素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總營運成本並維持其於營業額40%以內之水平。因此，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豐富現有產品供應、發展新產品系列、加強系統控制以確保高營運效率、提高服務水準、提供密集式員工培訓，以及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中擴充分銷網絡，皆為維持本集團營收增長動力之策略。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知識管理，本集團將選取及投資於世界級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環球發展，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奠下穩固之基礎。

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於營收方面均能持續取得雙位數字之增長，並以不少於30%之穩定派息比率回饋股東。本集團對其長遠業務表現審慎樂觀，並深信堡獅龍定會成為業內表現卓越之零售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派付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港幣46,000,000元及為來季購買額外存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港幣30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2,000,000元）。本集團相信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之業務增長及來年業務發展所需。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為港幣5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港幣2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存貨港幣30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2,000,000元），較上個年結日之存貨水平增加67%，存貨周轉期為63天（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天）。大幅增加之存貨結餘中，約8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為二零零四年秋冬系列之新貨。此實乃季節性現象，因秋冬系列之單位成本一般較春夏系列為高，而本集團擬增加存貨量，為即將來臨秋冬季之預期增長作好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2。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6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該比率是以總負債港幣28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2,000,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46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6,000,000元）計算。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00,000元），主要用於翻新及裝修新舊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本開支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相等於3,704名（二零零三：3,37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旗下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常規而制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僱員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等福利。

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各種培訓予不同職級之員工，包括領袖及管理培訓予中高級管理人員，密集式培訓課程以提升前線人員之顧客服務技巧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有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從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設有特定任期除外。本公司其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期為一年，除非經雙方同意或三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列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周慧雯女士、馮炳全先生、傅成坤先生及柯權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美嫻女士、梁黃詠愉女士及李文俊先生。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